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

被　　告　林○仕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布慧殊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○仕（民國 82 年 12 月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）為成年人及兒童林○可（107 年 2 月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）之父，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。林○可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因無照保母之照護疏失，因而罹患缺氧性腦病變、癲癇、視覺受損、便秘、視覺誘發電位檢查無視覺反應、腦波檢查結果呈現慢波等生理機能多重障礙，需長期復建並定時服用抗癲癇藥及以鼻胃管餵食，且林○仕因與林○可之母張○涵（85 年 11 月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）離異，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起獨自肩負照顧林○可之責。詎林○仕因不堪負荷，與不忍見林○可受發展遲緩之苦，於 108 年 1 月 15 日 9 時許，在新竹市北區田水路其住處臥房內，先以鼻胃管灌食林○可逾治療所需劑量(醫囑每日 2 次、每次 1.5

毫升)之抗癲癇藥（Trileptal，內含 Oxcarbazepine 成分；中文藥名:除癲達）約 60 毫升，欲藉此令林◯可藥物中毒死亡。續於同日 14 時許，見林◯可仍無生命跡象減弱情事，遂將仰躺在床之林◯可翻身轉為面部朝下，再以右手抵住其背部，左手掌摀住其口鼻約 30 分鐘，使林◯可因呼吸道外力阻塞致窒息引發呼吸衰竭而死亡。林◯仕待確認林◯可已無呼吸，隨即撥打 119，向到場之救護人員謊稱林◯可係因趴睡導致窒息，並拒絕救護人員對林◯可施以救護或送醫。嗣經救護人員通報警方及本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相驗後，為查明死因排定於 108 年 1 月 20 日 11 時許解剖，林◯仕因畏罪且不欲林◯可遭解剖，於 108 年 1 月 20 日 4 時許，前往新竹市北區濱州路與聖立路交岔路口，先以通訊軟體 LINE 將內含其殺害林◯可過程及個人遺書內容之訊息傳送其胞弟林◯毅（84 年 1 月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），再持刀刺胸尋短，員警獲報前往處理，旋將其送往國軍新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救，並為連繫家屬、查驗身分翻找林◯仕遺留現場之門號 09XXXXXXXX 號（完整門號詳對照表）手機而發現上開訊息；復於 108 年 1 月 20 日 13 時 15 分許經林◯仕之母黃◯蓮（56 年 1 月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）同意，在林◯仕前揭住處扣押上開手機 1 支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林◯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。又被告為成年人，且與被害人林◯可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、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，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嫌，請論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之家庭暴力罪，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中順

檢　察　官　劉正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嘉慧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鴻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